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制度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本制度所称超募资金,是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

- **第二条** 发行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 **第三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申请文件的 承诺相一致,不得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该子公司或者受控制的其他企业应遵守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投资境外项目的,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资于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并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披露相关具体措施和实际效果。

第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

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履行社会责任,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包括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应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必要时,相关责任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六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应当 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 **第七条** 公司认为募集资金的数额较大且根据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确有必要在多家银行开设专用账户的,经董事会批准可以在多家银行开设专用账户。
- **第八条** 公司应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三)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四)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六)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 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 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

情形的, 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九条 公司应积极督促开户银行履行协议。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 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 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 集资金专户。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条 公司应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部门要编制具体工作进度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 并定期向财务部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报送具体工作进度计划和实际完成进度情况。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并公告。

第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也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二条 公司应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资金占用方归还,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董事会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均须按照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报财务部审核,逐级由项目负责人、分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核准,20万元以下(含20万元)由总经理审批,20万元以上报董事长审批,方可予以付款。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的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 **第十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 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 金额 50%的:
 - (四) 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报告期内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 **第十六条** 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及其关联人的资产或股权的,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 (一)该收购原则上应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或减少收购后的持续关联交易,或有利于公司拓展新的业务,但必须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能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二)《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披露的有关规定:
 - (三)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有关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披露的有关规定。

- **第十七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下列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 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后及时披露:
 - (一)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 (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使用超募资金,以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八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并由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的明确同意意见,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 (四)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上述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从事风险投资的情况以及对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承诺;
 - (六)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 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 **第二十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公司原则上应当仅对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产品进行投资,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规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且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 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 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 (五)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首次披露后,当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 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已采取 或者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 第二十一条 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应与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项目一致,原则上不能变更。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等合理原因而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时,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东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 资子公司变为公司的除外);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 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原因说明:
 -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 (六)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收购资产、对外投资的,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有关信息;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二十七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 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后及时披露。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但其使用情况需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项目终止出现节余资金,将部分募集资金用 于永久补

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 (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 (三)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 投资必要性及合理性、投资周期及回报率等信息,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 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 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 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在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及下一年度使用计划。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 议通过后,按照下列先后顺序有计划地使用超募资金:
 - (一) 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
 - (二)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三) 进行现金管理。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有效防

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操控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三十一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 详细记录 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二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二条 公司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定期报告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按照本制度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 "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六章 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

第三十三条 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或者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出现节

余资金,公司拟将该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适用本章节规 定。

- **第三十四条** 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拟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1. 募集资金到帐超过一年;
 - 2. 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 3. 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4.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 5. 公司应当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订、修订,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